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垃圾清运处理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9129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垃圾清运处理业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1.0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31.0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垃圾清运处理业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垃圾清运处理业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潜在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潜在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5 12:00:00到2025-12-02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1项目概况：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垃圾清运处理业务外包项目1.2招标范围：包头工务段包头、鄂尔多斯地区27处办公、生产区域日常垃圾清运处理。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1.3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1.4服务地点：按招标人要求。1.5预算金额：31.04万元。2.招标文件的获取2.1获取时间：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2.2获取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2.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1）企业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2）营业执照（副本）；（3）“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截图；（4）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5）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2.4接受电子邮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之后发送到448355181@qq.com。2.5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2.6标书款办理方式：账户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账号：642506909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3.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工务段

地址：内蒙古包头东河区

联系人：高晓冰

电话：1354172253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复正大厦2303室

联系人：薛勇

电话：15044961696

邮件：448355181@qq.com

高晓冰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